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 碩、博士班學生參加交換學生計畫辦法

本所 100.4.14 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核備  
112 年 6 月 21 日發布修正第二條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增加本所碩、博士班學生國際交流經驗，鼓勵參加本所交換學生計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符合以下資格之本所在學學生，得報名參加交換學生計畫：  
一、交換學期開始前已在本所修業滿一年以上之碩、博士班學生。  
二、修業期間在校成績總平均75分（等第制B）以上。  
三、已符合本所「碩士班修業辦法」或「博士班學位授予規定及考核辦法」中之英語能力規定。
- 第三條 欲申請參加交換學生計畫甄選之學生應於接待學校報名截止前一個月，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學術委員會可視申請狀況安排面談以了解其溝通能力與交換學習計畫），始得推薦該生參加交換學生計畫。  
一、申請表（接待學校之交換學生計畫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  
三、讀書計畫（含修課及研究計畫）  
四、語言能力證明  
五、指導教授同意書。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
- 第四條 交換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
- 第五條 交換期間所修習之學分可依本所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